

华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、变更、否决议案的情况；
- 2、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结合的表决方式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2016 年 12 月 24 日，华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董事会以公告方式向全体股东发出召开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。本次会议以现场与网络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17 年 1 月 10 日上午 9：30-11：30，下午 13：00-15：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7 年 1 月 9 日 15：00 至 2017 年 1 月 10 日 15：00 的任意时间。现场会议于 2017 年 1 月 10 日下午 14：55 在公司四层会议室召开。

本次会议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，会议由董事陈元钧先生主持。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马秀梅律师、侯敏律师见证了本次大会并为大会出具了法律意见书。

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24 名，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 717,819,399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5.85%。其中：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 5 名，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 717,509,499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65.83%；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 19 名，所持股份 309,9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0.0284%。

二、提案审议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表决及网络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如下议案：

审议关于改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。

2016 年度财务审计费用为 55 万元，2016 年度内控审计费用为 25 万元。

表决结果如下：同意股份 717,733,799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99.99%；反对股份 85,600 股；弃权股份 0 股。

其中，持有公司股份 5%以下的中小股东同意股份 4,633,864 股，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股份 5%以下中小股东所持表决股份的 98.19%；反对股份 85,600 股；弃权股份 0 股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马秀梅、侯敏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、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（一）华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。

（二）华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。

华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七年一月十日